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學術倫理意識與規範，並處理學生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三、本校學生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有第二點所列之情形之一時，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本校學生繳交之作業、報告或期刊等作品有第二點所列之情形之一時，依本要點辦理。
- 四、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檢舉人應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並檢附證據資料；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仍得受理。
前二項之檢舉案件，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辦理。
檢舉人事後若提出撤銷檢舉，惟本校已接獲具體事證，仍應依本要點辦理，處理結果免覆檢舉人。
依本要點進行之程序應以祕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五、本校學生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調查與審定程序如下：
 - (一) 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本校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應將檢舉人提供之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被檢舉人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召開會議初審研判是否啟動調查程序，初審結果及處理方式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
 - (二) 經初審決議進入調查程序者，被檢舉人所屬院及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二週內組成學生學術倫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學生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三) 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召集人，由院長邀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專家領域之學者代表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的四分之一，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調查委員會委員互相推舉產生。
 - (四) 調查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通知親臨調查委員會議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調查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 調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六、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應作成具體決議，並提出書面調查會議紀錄附調查報告書由各院及系（所、學位學程）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被檢舉人申訴受理單位及期限。
- 各院及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前項經核定之書面調查會議紀錄附調查報告書影本及電子檔送教務處存查；另審理結果與理由之書面通知應副知教務處。
- 七、為維護調查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委員會之委員：
- (一) 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
 - (二) 學位考試委員。
 - (三)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曾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 (五) 其他利害關係者。
- 八、本校學生經調查委員會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則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其涉及修習課程者，並通知授課教師核減成績，其程序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 九、檢舉案件經調查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調查委員會處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110年6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110年6月8日公告。